

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一辑

772/3/1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目 录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的法律

..... 西边工委调查组 (1)

柯树勋统治西双版纳的经过

..... 刀学兴 刀自强 李文贡 (19)

柯树勋治理普思沿边少数民族地区始末 孙天霖 (41)

勐罕人民反抗土司概述 刀自强 刀荫祥 (51)

有关糯吾土司的片断史料 杨廷标 (56)

谈谈司陀土司 李正才 (66)

司陀土司沿革纪略 李呈祥 (84)

落恐土司区的所谓“七·七”事件 李文明 (95)

我活动当溪处乡长的经过 普增辉 (113)

弥勒县虹溪区姜、王二姓械斗始末记

..... 王文学 金千臣 (121)

芒市土司征收官租杂派史略 钱永荣 (131)

陇川石婆坡隘刘、尚、雷三家争权仇杀简史

..... 刘常荣 (141)

记干崖坝各族人民一次大兵灾 赵启国 (152)

武定环州各族人民反土司斗争情况 杨 全 (160)

傈僳族的婚姻制度 祝发清 (175)

我所了解的龙云统治集团中部份彝族上层人物的活动

情况 安恩溥 (遗稿) (185)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的法律

西边工委调查组

目 录

一、细则

（一）处理案件纠纷：审理犯人应持的态度

1. 在处理纠纷时应防的五点

2. 审理应注意三项事情

3. 证人——“萨哩”

（二）勐与勐之间的军事协定

（三）国与国、勐与勐、版纳与版纳，头人与头人，商
议的几条协定

（四）罚款处理办法

（五）非婚生子处理办法

（六）拾得牛后的处理办法

二、封建法规

（一）刑事纠纷

1. 杀人

2. 伤害

3. 侵略财产

4.污辱妇女

5.诬告

6.犯上

7.盗窃

(二) 民事纠纷

1.婚姻

2.债务

3.租借

4.买卖

5.拾遗

6.赔偿

(三) 风俗习惯

1.日常注意事项

2.祭竜时的规矩

3.家奴

一、细 则

(一) 处理案件纠纷，审理犯人应持态度

1.在处理纠纷时应防止的五点

第一“仙达戛底”

第二“躲沙戛底”

第三“木啊戛底”

第四“啰怕戛底”

第五“叭戛底”

大头人和小头人，当你在处理事情的时候，必须防止这

五点：

第一点：在双方起纠纷时，有理的人就说他有理，无理的人就说他无理，不要颠倒黑白，不要因是自己的亲戚朋友或自己的妻子，就颠倒是非，这是大错误。

第二点：以前对你有仇恨的与别人发生纠纷，你不能乘机报复，颠倒是非，把有理的说成无理。

第三点：在处理事情时，不能用自己的威力，把有理说成无理，不能作两面手法两面受贿。

第四点：在处理纠纷时，不能受贿赂，改无理为有理。

第五点：当别人有事找你解决时，如是召，叭，昆，熬医生，不论是何阶层都要一样看待公正处理。

在处理事情时，有错误的就说有错误，没有错误的就说没有错误，错误的就应依重的处理。不要把轻罪说成重罪，重罪说成轻罪。公正的处理犯罪或犯错误的人，犯罪的人或犯错误的人会感激你的。要使受处罚的人处理后对你象亲戚一样，不要使他对你象仇人一样。也不要袒护有钱有势的人，不要以为他有地位就有理，不要以为他当叭西纳（有钱头人）就是有理，不要说自己亲戚朋友有钱者就有理，不要把仇人有理说成无理。不要说谁有福（无理也有理），谁无福（有理也无理），谁人穷（有理也无理），谁人富（无理也有理），不要因为是二流子（有理也无理），也不怕养儿和放鬼的人（无理也有理），也不要说有福的人，忠实信仰佛教的人（无理也有理）。不要说别人笨或哑（有理也无理）。不要说穷人就没有福（有理也说无理），也不要说富人就有福（无理也有理），也不要说这个国大那个国小。

在处理事情中，处理犯罪和犯错误的人，要公正，按其

轻重来处理，如偷钱按偷钱来处理，偷宝的按偷宝来处理。处理时应看其经济情况，是穷人或是富人，是官或是百姓，是大勤还是小勤的人。是商人，要看其大小，是住家的看其财产多少，要按这个道理来办理才是真正公道的人；如果不多方面弄清楚，而凭个人权利和想法办事，是不合理的。

如果办一件事，四大臣一齐来商讨，而一个人办了是不合道理的；如果四大臣以发怒的态度办事，也是不合道理的；四大臣开会时，由女人主持也是不合理的。依上边三种办法解决过的事件，不算解决，应重新处理解决。

（二）审理时应注意的三项事情：

1. 应了解犯罪人有多少，逐个审讯，不能一起叫来，问清犯罪原委，用笔记下来，让他划供单，从这些供单看犯行是否相同。

2. 审问罪犯或犯错误的人，不反问也不看脸色。

3. 了解其祖先，父亲及其本人是否为好人。

以上三点，能看谁犯罪和无罪的人，审判不出时，最后念经，祭神，烧着火和开水，将东西投入，让犯人去拿，用神来审查就可鉴定出好坏人。这是自古以来的规矩，不这样做会使犯罪的人成了习惯。

（三）证人——“萨哩”。

凡是强奸妇女和调戏妇女的事件发生，要以下的人作证明：（1）有福的人；（2）忠实于佛教的人；（3）不偷抢和守佛礼劳动的人；（4）性情爽直从不冤枉别人的人；（5）从其祖先到本人都是忠实的人；（6）经常皈依佛和施

舍给穷人的人；（7）经常听经谈佛和学习道理的人；（注一）（8）经常爱护自己和不作坏事的人。合以上条件才能当证人。

有二十种不能为证明人：（1）老人；（2）小孩；（3）女人；（4）醉酒的人；（5）赌博的人；（6）调戏妇女的人；（7）哑巴和神经病人；（8）贪心重爱受贿赂的人；（9）精神错乱无记忆力的人；（10）会唱会跳的人；（11）贫困的帮工人；（12）狡猾爱说空话的人；（13）眼瞎耳聋的人；（14）犯罪军痞的人；（15）喜欢别人受苦的人；（16）卖给别人作仆人而赎回来的人；（17）不采纳别人意见的人；（18）爱冤枉人不正直的人；（19）犯罪人的亲友；（20）犯错误或仇的人。

（四）勐与勐之间的军事互助协定：

在勐与勐之间互相定的军事协定条约的，如果敌人犯甲勐境，攻击甲勐，乙勐不出兵援助则应由乙勐依条约罚款三万三千两银子。敌人犯乙勐，甲勐不出兵援助也罚如上数。

寨与寨之间所定的此项军事援助协定条约，如不遵守的寨，亦罚款三千三百两银子。

（五）国与国、勐与勐、版纳与版纳、头人与头人 商议的几条协定：

一百一十个国家的头人集合起来，请叭麻大孙作出三条规定，如有不遵守者，分别给予处罚。

第一条要忠诚老实，说到做到；第二条要相亲相爱，互相信任；第三条共同遵守友好合作。

国与国间不遵守第一条，罚银106,560两，第二条罚银7,140两。第三条罚银35,200两。

版纳与版纳之间不遵守，第一条罚银416两，第二条罚银416两，第三条罚银416两。

怀朗一级头人之间不遵守，第一条罚银105两，第二条罚银70两，第三条罚银35两。

怀朗以下头人之间不遵守，第一条罚银32两，第二条罚银6两，第三条罚银3两。

佛寺之间违反以上三条规定，不罚银子，只用腊条谢罪。

(六) 罚款处理办法

译自大勐笔叭竜适藏本

如果罚19.8两只收6.6两，这是罚勐和火西的，这些罚大头人得三两，中级头人适当而取，小头人一两。如果是“内理”（轻罪）罚款9.9两，但加倍罚19.8两，该罚19.8两则罚37两。

去有夫之妇的寝室通奸，被发觉后，给其夫三两银子，另给拴线银五两，如女方愿意离婚，罚3.3两，拴线银三两。如果不去寝室奸淫未婚而已订婚女子，罚银多者29.7两，少者3.3两，依其地位而定。

如果应杀，但他以银抵死罪，还要出3.3两绳子银，出给刽手刀银3.3两、拴绳子银0.05两、解绳子银0.3两。“赛沙公”（脚镣铐）1.5两，关在监狱内出银1.5两，这些银子，波勐得一半，火西得一半，外送议事庭乃贯银三两、槟榔一串、猪一头（五卡大，以绳子量猪腰），无猪，每卡折

银0.66两。

出狱后，罪人应出“根据”银三两给议事庭长，文书银0.175两，站抗（通讯）钱0.75两，其他分为三份，一份给土司，一份给乃贯，其中又给诰叭和叭闹各一半，如剩下为三两，审判官得0.33两，其他归头人及原告。

最后还送给乃贯三两、槟榔二串，这礼品两份，一份给土司，一份给乃贯和原告各一半。临走还出酒一瓶、槟榔一串、猪一口，所有这些，均为犯罪人出。

（七）非婚生子处理办法：

从曼卖到龙勒，如果有没结婚的女子生了孩子，要去景瓮祭神，祭品有猪一头（卅斤），鸡四只，“磨欢”一桌（注二）给“喃召勐”（土司女人）；如果与男方结婚，应出银0.32两、槟榔四头、腊条四对、鸡一只、酒两瓶、猪后腿一对，给“磨欢”一桌，内装银2.64两、槟榔四头、腊条四对、鸡一对、酒两小瓶、猪后腿一对，这份礼品给昆惹拴线。如果在龙勒以外，即在土司家解决，如是祭笔时，罚银3.3两，非祭笔时罚2.6两。

结婚不满一年生孩子的，罚银3.3两，并拿一二钱或五分祭笔神，还要拿出10.5两，送给议事庭三两，送给“叭笔告”0.5两，送给文书0.5两，给站抗（通讯）0.05两；其他分三份，一份给土司，一份给议事庭，一份给勐“存银袋”。这些是未婚女人生孩子的处理规定。

（八）拾得牛后的处理办法：

每年十、十一月叭向百姓说，谁拾到牛，应好好保护，

如无人找，召播就须知道。乃戛（街长）在街头街尾喊：

“失牛的来领牛”连喊三次后还没人来领，祭笔完毕后，召播向波郎报告，然后一同将牛送给土司，若是黄牛，土司给他们1.65两，水牛给三两，马给五两，均以九曜银付纳。波郎所得的钱，黄牛得0.16两，水牛得0.13两，马得0.5两。其他分三份，一份给议事庭头人，二份由召播给各火西头人，另外土司还给拾牛的火西三两、酒一坛、槟榔一闷（万），但波郎得0.33两，槟榔一板（千）。

二、封建法规

（一）刑事纠纷

1. 杀人

（1）道叭（波郎头人）杀死百姓，不论大人或小孩，如来告时需问明原因，无理者罚款十元。

（2）对人仇恨，指使人行凶，如杀不死，按1900元的数目罚凶手与指使者各一半。

（3）坏人放毒药，被发觉抓住时，即杀掉。

（4）杀父亲，破坏菩萨，赶出勐去。

（5）杀人四种不罚：

甲、不论头人，百姓与别人妻子通奸，被丈夫发觉，杀死两人不罚。

乙、凡行为恶劣并带刀去杀人，反被别人杀死，不罚。

丙、夜静更深乱窜进人家屋子，被户主杀死，不罚。

丁、偷东西被抓住杀死，不罚。

（5）彼此吵嘴，拿刀砍人者，罚10元。

(6) 亲戚来家(包括前来调解事情的人)请喝酒后送回去,如途中遭谋杀,户主要负责,如户主留宿后彼独自归去,发生事故与户主无关。

(7) 如杀死人得到财物,要到佛寺当和尚,大佛爷不能收他,必须到宣慰处审批方可。

(8) 如儿子杀死父亲,就砍掉他手脚,让他活着受罚,这样惩罚才算合理。

(9) 妻子放毒毒死丈夫,罚10.5元。

(10) 丈夫放毒毒死妻子罚16元。

(11) 妻子和别人通奸,两人均为丈夫发现杀死,就算了事;否则罚其妻17元,罚姘夫如系群众一级为17.5元,头人17元,土司33元。

2. 伤害

(1) 两人在一块玩,如打架流血,罚7.5元。

(2) 丈夫打妻子,妻子去头人家,丈夫又去打,给头人7元。

(3) 妻子打架,妻子外逃或自杀,被别人发现,曾住其家,所吃的用的概由丈夫出,交给户主。

3. 侵害财产

(1) 霸占别人的地界、菜园、或霸占勐等,都是不懂道理的,要罚款,霸占勐者罚15元,霸占田地罚13.5元,并退回原物。

(2) 拆掉街子上买东西的房子,罚7.5元。

(3) 拆掉田里的房子罚10.5元。

(4) 砍别人房子,罚10.5元。

(5) 砍坏桥梁,罚17.5元。

(6) 砍牛桩，罚10.5元。

(7) 在别人田里挖沟，罚3元。

(8) 别人领去看水利，不去，又占别人许多水，不给别人，罚3元。

(9) 踩人家新房子，罚10.5元。

(10) 敲掉或砍掉别人的寨子围桩，罚7元。

(11) 砍他寨笼树，需负担该寨祭笔用费，否则按价赔偿。

(12) 砍牛尾罚10.5元，并按价卖给他。

(13) 砍掉别人的芭蕉树，罚3元。

(14) 砍掉槟榔树，罚7.5元。

(15) 骑牛马踏人家种好的地，罚3元。

(16) 骑牛马进已下种田里，罚7元。

(17) 骑牛马进已成熟的田里，罚17.5元。

(18) 在别人打谷时，如小鸟来吃，拿枪去打，罚10.5元。

(19) 小鸟飞到别人谷堆时，拿枪去打，罚款3元。

(20) 小鸟掉进别人谷仓中，拿枪去打，罚款3元。

(21) 外出打猎打死了牛，按价赔还，如伤人则负担全部医药费。

(22) 牛马吃谷用刀砍，罚10.5元。

(23) 乱放牛马，吃了别人的谷子，水牛罚9至18挑，马5至72挑，吃了菜地，按损失多少赔。

(24) 牛马吃甲户菜地，为乙户砍死，如找不到人，由甲家赔偿。牛未死，还给原主，原主不接受，卖给甲户，并罚3元。

(25) 牛吃菜地，通知牛主三次不来，将交土司，受土司训诫。

(26) 鸡鸭在田里吃谷，通知主人三次，不来可杀，送肉一半。如主人不知此事，肉送给土司，若不通知主人就杀按价赔偿，所损失谷子也由对方负担。

(27) 砍牛尾巴，罚10.5元。

(28) 拴住别人牛马，不告诉主人，按价格加倍赔四头。

(29) 种田时通知各寨，把牛拴好，连续三次，还不理，田户可把牛杀死，送土司一个腿，头人一个腿，户主一个腿，其他为户主、田户和杀牛的共同吃。

(30) 找不到牛主时，到街上叫，有牛主，以银赎回，水牛0.15两，黄牛0.1两，无主归土司和头人平分。牛要拴在距篱笆远一些，怀胎牛拴在家里，不然跑了，请人抓不回来，为别人杀了，你就不能讲什么。

(31) 靠近房子的田要围好篱笆，每一尺立一个竹子桩，牛要看好，如牛马吃谷，吃菜，通知牛主人三次无效，不论牛马猪鸡，都可杀死，牛主、田主各得一半。

(32) 如果两户田接近，无论谁家先去偷放了水，被发现后，要给以适当处分。

三、封建秩序

(1) 没有什么事，在议事庭乱敲鼓，罚99元。

(2) 没有什么事，晚上乱吹牛角，罚10.5元。

(3) 人走路不让牛，管牛者可罚该人3元。

(4) 车子来了，管象的不让路，司机可罚管象的10.5元。

(5) 赶马和赶牛的，牛马不让路，罚管牛或管马的7元。

(6) 赶象和赶马的对面相遇，后者不让路，罚10.5元。

(7) 划船的如不慎把船弄翻，应赔损失。

4. 污辱妇女

(1) 强奸

女方不愿意，乱去强奸者，不论什么人，按其等级地位给予严肃处理，处罚。

(2) 通奸

爱尼族与傣族

① “卡”与傣族妇女发生关系，罚7.5元。

② 傣族与爱尼族妇女发生关系，罚17.5元。

百姓与头人

① 百姓与头人妻子发生关系，罚10.5元。

② 头人与百姓妻子发生关系，罚17.5元。

头人与土司

① 头人与土司妻发生关系，罚22元。

② 土司与头人妻发生关系，罚32元。

百姓之间

① 百姓甲与百姓乙妻发生关系，罚16.5元。

头人之间

① 头人甲与头人乙妻发生关系，罚28元。

② 土司甲与土司乙妻发生关系，罚38元。

拥抱他人妻子

③爱尼族与傣族

傣族抱一下爱尼族妇女，罚10.5元。爱尼族抱一下傣族妇女，罚7元。头人之间罚10.5元。土司之间罚22元。

④其他到别人家玩，不上楼，询问后即跑掉，又到另一家去，如原主有姑娘就追究，否则就要搞清是偷听话，偷东西，还是搞妻子（有时妻子叫其来，家人在而不敢上楼）。如果和妻子无关，就定为小偷，罚3元，如果是妻约来，罚10.5元。

5.诬告

诬人为盗窃，罚10.5元。

6.犯上

（1）“卡”想反土司，和尚想反佛爷，家奴反对主人，儿子反对父亲，这些人都忘恩负义，不懂道理的。来告时不给他赢，对那些不反对的人，就采取保护，好好对待。

（2）那些想反对佛爷、和尚的人，也不懂道理，告时不给他赢。

7.盗窃

①偷一只鸡，赔10只。

②偷一只鸭，赔9只。

③偷一条黄牛，赔4条。

④偷一条水牛，赔4条。

⑤偷一口猪，赔9口。

⑥偷一个人，赔4个人。

⑦偷建房木料，罚10.5元。

⑧偷鱼，罚10.5元。

⑨偷牛桩，罚3元。

⑩偷别人柴火，罚3元。

⑪偷别人从山上驮的柴，罚3元。

⑫偷别人院内的桩，罚10.5元。

⑬偷别人围起来的桩，罚10.5元。

⑭偷一串槟榔，罚9串。

⑮偷菩萨的线，罚当寺奴。

⑯偷一箩谷，罚9箩。

⑰偷已怀胎的小牛，罚大牛3条。

⑱偷已怀胎的黄母牛，罚大牛3条。

⑲偷怀胎母猪，罚大猪5个，小猪5个。

⑳偷别人妻子，寨人不明底细，罚10元，了解底细后罚31.5元，如果偷了三天，人不知，送还不罚。

㉑偷别人家奴，送还不罚，但应赔偿家务损失，每天一钱银子。

㉒小偷在某家住受罚，抓小偷者好人，不罚。

㉓给小偷、坏人来家住，罚99元。

㉔不明情况留小偷住，夜出偷东西，罚主人33元。

㉕小偷偷别寨牛，本寨不知时，为人发觉，不算该寨偷，否则涉及全寨。

(二) 民事纠纷

1. 订婚：

①订婚后，不按期结婚，可另找人。

②订婚时男方已送礼，但女方不同意而逃走，罚2元。

③男女满意，父母反对，后来女也变更，罚7元。